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38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

賴文智

吳孟純

被告 謝芳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壹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
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陸佰參拾參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20條約定，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
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

01 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
03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04 年9月15日起至119年9月15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
05 加碼年率1.75%（目前為週年利率3.49%），自借款日起，依
06 年金法，於每月1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遲延繳款時，逾
07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8 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9 數為9期，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本金56,811元，及至114年11月
10 15日止之利息，即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11 到期，尚積欠本金143,189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
12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4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
15 查詢單、台北監察院第559號存證信函為證，又被告經合法
16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17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8 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19 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如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08 合 計 2,150元